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文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65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田文華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，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、未婚之生活狀況、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芷瑜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 年度偵字第 2659 號

被 告 田文華 男 45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住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文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22 時 55 分許，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體安全發生危害之兇器老虎鉗、鑷刀各 1 支，騎乘腳踏車前往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 000 巷 00 號旁「東杰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杰建設公司）住宅新建工程」之工地（即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 地號土地），

利用工地圍牆縫隙進入工地內後，欲以上開老虎鉗、鏟刀竊取該工地 2 樓之電線；適警方於同日 23 時 10 分許執行巡邏勤務，發現該工地外有一可疑腳踏車，遂入內查看，發現田文華躲藏於該工地 3 樓，經田文華當場交付上開老虎鉗、鏟刀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楊茂長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田文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欲以老虎鉗、鏟刀竊取該工地 2 樓電線未遂之犯罪事實，惟否認扣案之老虎鉗、鏟刀為其所有，辯稱：是我在工地撿到的等語。
2	告訴人即東杰建設公司工地負責人楊茂長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查獲照片 9 張、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之老虎鉗、鏟刀各 1 支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2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至扣案之老虎鉗、鏟刀各乙支，雖供本案所用之物，然非違禁物，且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為被告所有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檢 察 官 陳 靜 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鄭 玉 芳

附錄所犯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
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